

檔 號：PER0199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忠良
電話：77365988
Email：mark16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一)字第104006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1040063026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一案，請協助溝通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5月8日臺內戶字第1041201678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落實E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亦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85>）。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綜合企劃科

104/05/14
12:24:58

第二層決行

- 一、本案有關內政部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一案。
- 二、擬上傳公告系統，轉知本校同仁多加利用。
- 三、文陳 閱後存查。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吳顯政

代為
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宛頤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1513@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412016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12016782-1.PNG，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協助向貴管所屬機關（構）及民眾溝通說明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落實E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收到民眾之電子戶籍謄本時，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85>），確認該電子戶籍謄本之真實性及有效性。
- 二、為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之使用率，達成簡政便民效益，惠請轉知所屬機關（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並透過網站、平面電子媒體、公共場合跑馬燈等各項機制協助向民眾溝通說明，建議使用文字：「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 三、檢附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連結圖示電子檔1份，請以該圖示連結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6>。

正本：考選部、銓敘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

